

2022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拟定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清查登记、调配处置和监督管理，做好区级机关办公用房、集体宿舍的基建、维修、使用、调配和产权的统一管理；负责区级机关在编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造册发放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区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及车辆档案的管理；负责区级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确保机关公务用车；做好区级机关公务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和车辆牌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和保险。

（四）负责区级机关办公区的行政事务管理、环境秩序管理、生活服务及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医疗保健服务、物业和机关餐厅等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六）负责机关后勤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推进后勤工作管理规范、服务社会化、保障法制化的发展方向；负责组织本范围工作人员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及岗位考核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管理科（安全保卫科）。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处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工作。拟订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发展规划；拟订区级党政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制度。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保障服务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负责引进社会化服务的监督管理；承担对下一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考核；组织机关事务管理处内部及区党政办公室委托的采购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在编人员的工资和福利造册发放；承担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相关后勤保障任务。负责区级行政管理中心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级行政管理中心信访人员的疏导、各类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治安纠纷的处置和区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在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拟订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区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承担区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等有关工作；承担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有关工作。（三）办公用房管理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及办公用房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计划、使

用、出租、出借、处置等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监督管理及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级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调剂置换、购置租用、处置利用、巡检考核以及维修和相关经费的使用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受托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指导监管；负责区级行政管理中心办公区办公家具的统一购置审核和调配管理。（四）公务用车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推进公务用车平台化、标识化、信息化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全区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公务用车编制总额；按规定承担区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编制、标准、采购配备、租赁、维修、保险、油料、处置、牌证及车辆安全等管理和保障工作；做好区级公务用车平台司勤人员管理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完成《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户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印发；
2. 按时高标准组织完成部分单位搬迁入驻“两馆两中心”、“绿创大厦”；
3. 高标准抓好办公用房“一张网”、公务用车智能管理平台“一张网”、公共机构节能“能耗感知一张网”的维护运行；
4. 推进 1 家省级节能示范单位、1 家省级节能示范复核单位、

2 家节约型机关、2 家市级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

5. 全年完成 15 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工作；

6. 提升全面建设水平，努力成为全区后勤服务管理排头兵；

7. 建立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通联调；

8. 在市级综合、省级条线以上报刊杂志发表 1 篇业务工作方面的调研文章。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2.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8.27	本年支出合计	2,018.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8.27	支出总计	2,018.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18.27	2,018.27	2,018.27														
001002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18.27	2,018.27	2,018.2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18.27	1,497.27	52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46	1,027.46	52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1,027.46	1,027.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7.46	1,027.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0		52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0		5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1	7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1	7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0.14	5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7	2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4	2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4	2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6	37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6	37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75	23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9	19.0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8.27	一、本年支出	2,018.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2.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8.27	支出总计	2,018.2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8.27	1,497.27	1,387.58	109.69	52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46	1,027.46	917.77	109.69	52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7.46	1,027.46	917.77	109.6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7.46	1,027.46	917.77	109.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0				52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0				5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1	75.21	7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1	75.21	7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4	50.14	5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7	25.07	2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4	22.14	2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6	372.46	37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6	372.46	37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11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75	235.75	23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9	19.09	19.0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7.27	1,387.58	10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58	1,387.58	
30101	基本工资	115.34	115.34	
30102	津贴补贴	583.74	583.74	
30103	奖金	305.54	305.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4	5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7	25.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4	2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9	16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9		109.69
30201	办公费	36.05		36.05
30211	差旅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11.90		11.90
30216	培训费	3.15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3.06		13.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		22.0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8.27	1,497.27	1,387.58	109.69	52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46	1,027.46	917.77	109.69	52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7.46	1,027.46	917.77	109.6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7.46	1,027.46	917.77	109.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0				52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0				5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1	75.21	7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1	75.21	7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4	50.14	5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7	25.07	2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4	22.14	2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4	22.14	2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6	372.46	37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6	372.46	37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11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75	235.75	23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9	19.09	19.09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7.27	1,387.58	10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58	1,387.58	
30101	基本工资	115.34	115.34	
30102	津贴补贴	583.74	583.74	
30103	奖金	305.54	305.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4	5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7	25.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4	2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9	16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9		109.69
30201	办公费	36.05		36.05
30211	差旅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11.90		11.90
30216	培训费	3.15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3.06		13.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		22.0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45	0.00	497.00	0.00	497.00	2.45	11.90	3.1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9
30201	办公费	36.05
30211	差旅费	21.00
30215	会议费	11.90
30216	培训费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3.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				1.00
货物类					1.00				1.00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1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8.15 万元，增长 11.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18.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18.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1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均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18.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18.2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548.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56 万元，增长 15.8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5.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14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 万元，减少 6.82%。主要原因是原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口径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2.46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及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5 万元，减少 3.28%。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实有情况编制，往年考虑正常增长编制。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18.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18.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2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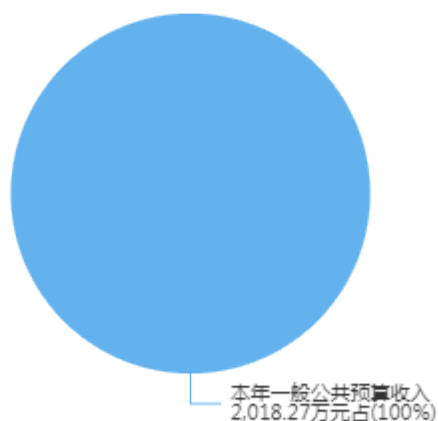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18.2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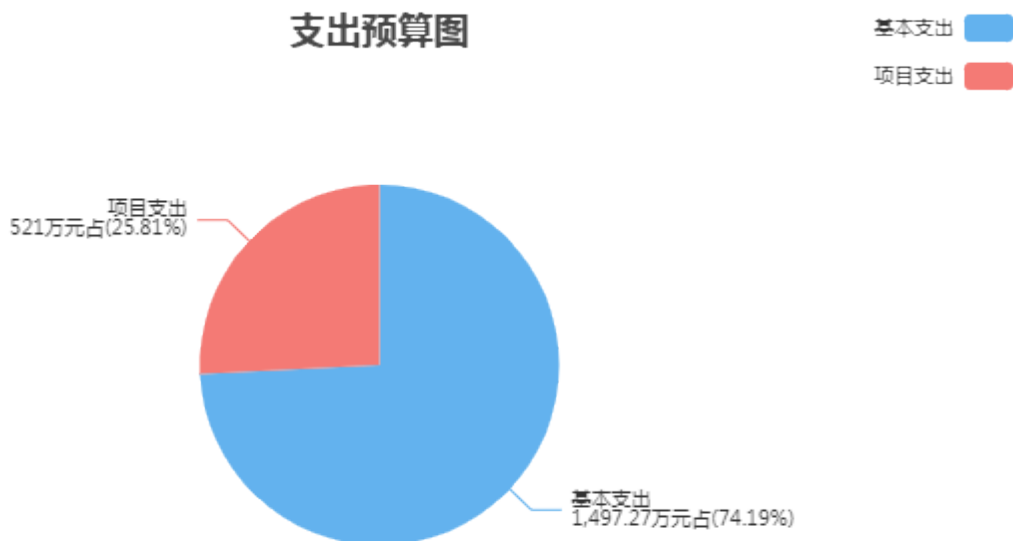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97.27 万元，占 74.19%；

项目支出 521 万元，占 25.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1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养老

保险和职业年金均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1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1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均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2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56 万元，增长 28.1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用、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2.62%。主要原因是公车编制数量改变形成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 万元，减少 6.82%。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实有情况编制，往年考虑正常增长编制。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5 万元，减少 3.41%。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实有情况编制，往年考虑正常增长编制。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增长。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3 万元，减少 53.35%。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实有情况编制，往年考虑正常增长编制。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97.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1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1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均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97.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51%；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9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编制数量改变形成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来访人员增加。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会人员增加。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018.27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2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